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08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甲方：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14000202402000208 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综合单价照最新《烟台市政务云服务目录》执行结算（新版服务目录发布前产生的云服务费用，按 2021 年《烟台市政务云服务目录》执行）。

合同总金额（小写）：¥19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每满半年，甲方根据实际已使用项目据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七、项目管理：乙方要指定 李乾豪 为全权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配合乙方进行服务，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 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及相关服务标准，实施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制定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及时提供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5)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

(1) 甲方按照《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等要求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配合乙方进行服务，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 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及相关服务标准，实施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烟台市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程》制定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及时提供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5)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十、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

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莱山支行

银行账号：937000010094866917

